## 投 标 邀 请 函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五层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项目编号SLCC-2022005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招标，诚邀贵公司参与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如下：

1、招标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五层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3、咨询服务机构：广东省琛联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五层中心实验室建设，包括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等。

6、工程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分为装饰工程以及安装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为准。**

6.1计划工期：施工总工期为12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6.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6.3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6.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中标人须安全文明的组织施工作业，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过程中对医院正常上班工作的影响，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及其他附属物的安全。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关于文明施工作业、正常上班工作方面的需求而提出的相关要求，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项目工期。

**7、投标人资格要求：**

7.1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7.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7.2.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知《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统一延至2022年12月31日》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7.2.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7.4.1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类别：建筑业；由投标人提供报名开始到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查询截图）

7.4.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7.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7.5.1 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建筑）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7.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7.5.3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能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6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投标人可提供

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

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

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

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8、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函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9、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招标文件word版（邮箱地址：523842894@qq.com），联系电话：0757-83105329，邓小姐。（**报名资料原件开标当天现场递交给咨询服务机构。**）。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内容为办理报名手续）；**

**（6）授权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1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15时00分。**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1座24层开标室。

**11、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7日15时00分。**

12、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碧桂园城市花园中区1座24层开标室。**

**13、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署的一切需要确认的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进行查询。

招 标 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28号

联系电话：0757-85631729

联 系 人：何工、李工、黄工